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294号

达州市唐氏铸钢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火石岭路4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16735103391

法定代表人：唐建成

2021年11月11日，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重污染天气巡查，发现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和11月11日有生产行为，涉嫌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经调查，达州市达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2021年11月9日下发了《关于11月10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并决定于11月10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响应级别为3级；按照达州市达川区《关于11月10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和你公司《重污染天气限产方案》要求，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你公司应执行停产措施。经调取视频监控显示，你公司在2021年11月11日上午9时至11月11日18时，生产车间进行了生产，共生产了两炉钢。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未执行停产措施。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11月10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达州市唐氏铸钢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限产方案》、《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监控视频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根据地方政府文件，落实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重大活动保障、冬防应对等期间企业限产、限排的要求”执行。该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294 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就市生态环境作出达市环罚告[2021]294 号告知书的陈述意见》，并提出：“你公司一直重视环保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每年开展了环境监测。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你公司进行了减产，公司法人以手机空气质量预报显示为“良”，认为可以进行生产，但生产期间排放达标。2021 年以来你公司亏损严重，经营困难，申请减轻行政处罚。”

针对达州市唐氏铸钢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辩书，并提出减轻行政处罚的请求，我认为：“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达州市唐氏铸钢有限公司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687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